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宝鸡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 协议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协议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18年11月13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拓普”）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相关投资项目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协议”）。宝鸡拓普拟在宝鸡高新区投资人民币8亿元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以规划部门最终下达的定线为准），项目意向总投资额约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2、协议项目下的宗地面积初步预计约为122亩，项目土地实行公开“招拍挂”，宝鸡拓普届时将按规定参与竞拍，最终土地面积及价格以管委会土地主管部门挂牌公告为准。

3、协议签订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拓普。

###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宝鸡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内饰件和汽车底盘项目。近年来公司上述项目的既有的产能正逐步释放并产生了良好的效益，但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并逐步扩大新兴项目的产能，公司仍需不断完善相关项目的产能储备以满足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可继续增强客户粘性，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2、协议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以及受政府供地等因素约束，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协议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拓普须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